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春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 6.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385,337,9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2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58,758,1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5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26,579,73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9%。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35,315,19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735,46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7%。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26,579,73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9%。
- 7.大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提案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情况:同意1,384,89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2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85,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35,12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4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48,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部内容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鑫、袁华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部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268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2.7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58元/股),将触发“华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特转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转股价格为82.75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第二次发行首期归属股份50,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9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 因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暨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日调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5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528.1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孟庆南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7%;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33%;截至5月7日王凯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即: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7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8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331%。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2289%减少至40.307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孟庆南先生、王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一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孟庆南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7%;孟凡博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33%;王凯先生于2026年5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829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21%。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变动方向	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条规定,是否应披露:是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否
4.承诺、计划或履行情况	孟庆南先生、王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652%);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528.1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一)医用负压呼吸机
 - 1.产品名称:医用负压呼吸机
 -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40151
 -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用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88号
 - 6.产品结构组成:该产品由负压泵、真空罐、上回阀、高效过滤器、压力表、压力变送器以及电气控制箱等组成。
 - 7.型号、规格:XH-V001、XH-V002、XH-V003、XH-V004、XH-V005、XH-V006、XH-V007、XH-V008。
 - 8.适用范围:为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提供负压源。
 - 9.批准日期:2026年04月29日
 - 10.有效期至:2031年03月31日
 - 11.取得方式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4家公司取得同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12.产品主要特点:系统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支持压力参数精确设定与多级权限管理,当一组气源气压力下降至小于允许继续使用压力时,能自动(或手动)切换到另一组气源继续供气,确保系统连续运行不中断,减压装置为包含安全阀的双重型式,每一路均满足最大流量及安全泄放要求,保证系统安全。系统设有多级声光报警功能,能够实时监控气源气压力及关键参数,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发出报警,保障医用气安全。
 - 13.医疗器械唯一标识(Y2Y7 001)核准:核准编号:鲁械注准20262140151
 - 14.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医用负压呼吸机注册证和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注册证的取得,可与现有产品结构形成协同效应,增强整体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医疗气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并创造长期价值。
 - 15.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该产品未来市场推广广效,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医用中心供气系统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76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8.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0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资金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根据上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及国内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原保荐机构(苏州)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存在不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8906629110069	存续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486177034100001681	本次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889889	本次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89066291100688	本次注销
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89066291100666	存续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4460100320204013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4460100320204017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89066291100688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东奥普特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含募集资金1)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剩余募集资金已按照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归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并用于为子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注销上述项目专项账户(账户:4406017004100001681、670889889、789066291100688)。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关于上述专户的约定条款均失效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证,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运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证,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37

超过关于于11月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26年4月17日已经履行了回购总额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8日、202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6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4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授权下,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1,637,0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证券上市规则》(2025年1月15日修订,剩余募集资金已在合理期限内使用完毕)履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威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26)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13.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6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26”,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瀚洋与西藏山南德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德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德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瀚洋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本次转让完成后,山南德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筹划控制权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抗蜂毒血清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申报的抗蜂毒血清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抗蜂毒血清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类

适应症:用于蜂毒中毒患者的治疗。

申请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3日受理的抗蜂毒血清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抗蜂毒血清是公司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药,具有特异性抗体,具有中和蜂毒的作用。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常见动物致伤环境因素(2023年版)》,我国是农业大国,随着乡村振兴,蜂业生产快速发展,为蜂农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环境,蜂业防疫水平随之提高,我国也是主要分布在蜂毒高发区及高风险区国家。

蜂毒的毒素和过敏反应可引起不同程度的临床表现,单次蜂蛰通常仅引起局部红肿、疼痛,但少数人可能因严重过敏反应或大量蜂蛰导致中毒而危及生命。目前,临床中多采用抗过敏、镇痛、预

防感染等措施进行干预,蜂毒伤害严重程度可轻可重、中重度、重症蜂毒属于急危重症范畴,患者在短时间内出现多器官功能障碍,需要在专科医院进行救治;临床上主要表现为过敏性休克和多器官功能衰竭。

目前临床上对于重症蜂毒仍缺乏特效解毒药物。世界卫生组织(WHO)明确指出,针对无蜂毒动物(如蜜蜂、黄蜂、火蚁、大黄蜂等)蜂毒的救治原则包括及时采用适宜的抗血清进行治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单价和多价抗蜂毒血清或其他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蜂毒血清作为一种含有多克隆抗体的生物制剂,作用机制明确,能够特异性中和蜂毒,从而减轻或解除其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与现有的急救措施相比,该血清具有起效快、抗蜂毒血清能从源头上中和蜂毒抗原,阻止毒素与靶细胞结合,从治疗机理上具有显著的治疗优势,有望为蜂毒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治疗手段,填补抗蜂毒血清领域的空白。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抗蜂毒血清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232.4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抗蜂毒血清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2.创新药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失败的风险,临床试验的进程和结果以及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 3.公司前期积极推进该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进程,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